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合規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彼等須全部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若因委員會工作需要，應召開額外會議。
5. 此外，委員會主席亦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7 至 118 條所規管。

權力

8. 委員會獲授權力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獲指示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授權，以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9. 委員會須審閱本公司財務部門編製的季度報告，當中概述所有典當貸款交易項下抵押資產的利率及狀況等重要資料，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其注意到及屬重要而須提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垂注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違反內部監控或涉嫌違反有關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利率及抵押資產狀況)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10.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職責

11. 委員會須透過審閱本集團典當貸款交易的(i)條款；(ii)就法定月息費的典當質押；及(iii)抵押資產的狀況，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維持本公司的持續合規狀況。

職責、權力及職能

12. 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持續合規狀況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b) 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有關典當貸款交易法定規定持續合規情況的本集團政策及程序是否恰當；
- (c) 通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履行上述職責的重大進展；
- (d) 就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擴展或變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e) 審閱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或違反內部監控或違反有關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 (f) 檢討本公司有關典當貸款交易的內部監控；
- (g) 經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委派或自行考慮有關典當貸款交易合規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h) 就上述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識別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作出推薦意見；及
- (i) 按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要求考慮其他議題。

13. 委員會亦須—

- (a) 在不影響上述規則通用性的情況下：
 - (i) 按季度編製報告供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ii) 採取任何行動，以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iii) 符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有關典當貸款交易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推薦意見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年內委員會工作及調查結果的報告。

- 完 -